



#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IANG MUNICIPALITY

**2023**

第一期(总05期)



#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IANG MUNICIPALI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

第1期

总第5期

## 目 录

### 【政府文件】

关于洪江市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洪委报〔2023〕4号 ..... 1

### 【规范性文件】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后管理办法》的通知

HJDR—2023—01001 洪政办发〔2023〕1号 ..... 5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洪江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HJDR—2023—00001 洪政函〔2023〕4号 ..... 8

### 【人事任免】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洪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3〕1号 ..... 9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郑立

编委：何文魁 易华 向爱民

杨春华 唐雯 郭书华

罗世昌 段思名 杨立军

汪斌 易跃宗

总编辑：汪斌

副总编：裴芳芳

责任编辑：舒彦运 蓝帅铃 潘姿彤

蒋虹

# 关于洪江市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 报 告

中共怀化市委、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2年以来,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启了新的征程、谱写了新的篇章。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湖南省委、省政府《湖南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依法行政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各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作为法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年度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党校重点课程和青干班教学计划。落实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制度,2022年来,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相关内容集中学习14次。

二是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全面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法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全市总体规划,做到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同奖惩。印发了《洪江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法治洪江建设规划(2021—2025年)》《洪江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确保责任落到实处。三是执行法治建设报告制度。按照中央依法治国办要求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按时向怀化市委、市政府汇报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二)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实施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按照《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按时向怀化市人民政府和市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2022年共制定规范性文件8件,报备率100%,没有因违法被上级政府撤销的情况发生。二是践行规范性文件清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

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以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对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认92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宣布33件规范性文件失效,并于2022年11月15日公布了《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洪政发〔2022〕11号)。

**(三) 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一是严格合法性审查。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严把合法性审查关,不断提升政府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水平,与湖南省人和社会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服务合同》。2022年,我市法律顾问单位参与起草、审查、修改重大合同、文件、纪要130余份,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书97份。二是遵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出台了《洪江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洪江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洪江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工作制度》等文件,健全依法决策机制,避免“拍脑袋”决策。

**(四) 严格规范执法制度。**一是完善执法机制。严格执行《洪江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洪政办发〔2020〕3号),2022年印发了《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全市行政执法领域免罚清单、轻罚清单的通知》,各行政执法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各单位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法制

审核清单”“自由裁量权基准”以及“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并在网上公布。二是加强行政执法指导与监督。我市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2022年累计开展行政执法专项培训4次。强化执法监督,印发了《中共洪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洪法制办发〔2022〕14号),抽取15个行政执法单位的30件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并将评查结果在全市范围内通报。三是落实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对所有行政执法人员实行统一发证制度,并建立执法证发放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开展“两证”换(核)发工作的通知》(湘司法通〔2022〕8号)的规定,对持有《湖南省行政执法证》且符合条件的执法人员换发全国统一样式行政执法证。经过省司法厅审核,我市持有《湖南省行政执法证》的1136人中,共有632人符合换发证条件。

**(五)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一是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的《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9号)文件精神。自2021年6月1日起,市人民政府正式行使改革后的行政复议职责。通过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树立复议监督的权威,2022年我市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8起。二是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我市明确专人负责行政应诉。坚持“按时、主

动、细致”，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相结合的原则，依法依规谨慎应诉，2022年共办理行政应诉案件7起。贯彻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今年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100%。三是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进一步健全市乡村三级调解网络，强化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今年全市各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9892次，化解矛盾纠纷830件。

**（六）强化法治宣传，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一是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按要求完成2022年度学法考法工作，全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考率、合格率均达100%，位列怀化市一流水平。二是持续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印发《洪江市市直国家机关及驻洪有关单位普法责任清单》《洪江市市直国家机关及驻洪有关单位2022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2022年7月召开2021年度市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责评议报告会。三是突出重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乡镇、市直机关以有奖问答、集中宣传、法治讲座等方式，开展了宪法宣传日、送法下乡、农村法治宣传月等大型法治宣传活动，今年来共开展法治讲座70余场，累计发放宣传资料4万余份。

##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我市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从总体上看，与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责任政府、诚信政府的目标，与上级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一是部门和乡镇法治队伍建设有待

加强。基层法治队伍力量较弱，人员知识结构不合理，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力量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不相适应。二是行政执法能力仍然存在监督不力、执法不严、处理不公等现象。三是法治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方式需进一步创新。四是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度还有待提高。

##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通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依法治市、依法执政与依法行政统一起来，始终把法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全市总体规划。召开了两次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会上专题学习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法治建设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精神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以及怀化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第二次会议精神，听取了全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按照中央依法治国办及省委省政府、怀化市委市政府要求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相关要求，9月对全市执法机关和各乡镇开展法治建设工作督查，并将督察结果予以通报。严格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实地督察反馈意见整改

“回头看”工作，2022年9月初，在怀化市全面依法治市年度工作推进会上洪江市作了经验交流发言；9月底，顺利迎接怀化市委依法治市办法治建设督察，我市最后被评定为A类单位。

**(三) 积极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年度述法工作。**市委书记、市长按要求向怀化市委开展年终述法，印发了《洪江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的工作方案》，1月召开了现场述法会，5名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上进行了现场述法，其他单位进行了书面述法。以述法工作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关键少数”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发挥“头雁效应”。

####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 全面贯彻落实现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十一个坚持”，加快推进法治洪江、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谱写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市新篇章。

**(二) 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法治的保障和服务作用，健全完善依法科学决策制度；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三) 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持续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护航绿色发展；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持续推进诉源、警源、讼源治理；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深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为人民群众提供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

**(四) 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全面深化农村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基层执法队伍，合理配置执法力量资源，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规范农村基层行政执法工作，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执法。加强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深化法治乡村示范建设，加强村（社区）普法骨干培训，提高村干部建设法治乡村的能力。

**(五) 加强全面依法治市组织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地方党委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领导作用，确保全面依法治市各项工作部署落实落地，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为社会发展不断注入法治能量。

**(六) 加强法治宣传，进一步树立法治理念。**一是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能力。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治”和“法治”的关系，权力与法律的关系。二是做好人民群众法治宣传。将普法的单向灌输关系变为双向互动关系，将法治宣传有机融入群众的生产生活当中，注重形式趣味性，积极营造法治政府建设良好社会氛围。

中共洪江市委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后 管理办法》的通知

HJDR—2023—01001 洪政办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洪江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后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 洪江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后管理运行，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保障用水户饮水安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委《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3〕2673号）、《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3〕64号）相关法规、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投资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和维护。城市自来水公司管网延伸工程及社会资本建设经营

性工程，不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能职责划分

**第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按照各自的职能职责，依法保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期发挥效益、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一）市发改局：参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规划编制，负责项目的审批及供水水价的核定及监管。

（二）市财政局：参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规划编制，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资金的筹集、监管。

(三) 市卫健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卫生监督、水质监测工作。

(四) 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按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提供水质抽检、巡检等服务工作。

(五)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拟定和环境管理有关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六)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洪江市分公司：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安全供电，执行有关电价政策。

(七)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饮用水水源地农业面源污染的防控和治理工作。

(八) 市水利局：

1. 组织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发展规划；

2. 履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职责，建成后及时移交受益乡镇；

3. 负责工程运行的技术指导、服务。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从业人员相关技术培训；

4.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市级维修养护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审批。

(九) 乡镇人民政府：

1. 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负总责；

2. 统筹管理辖区内的饮水安全工程；明确或组建本辖区统一管理机构，及时组建各类运行管护单位；负责辖区内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的日常监管、矛盾协调以及涉及供水各类安全事件的预案应对

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督促运行管护单位财务公开透明并定期公示；

3. 负责建立和筹集乡镇本级维修养护专项资金。落实维修养护方案的审查、上报以及维修工程实施和验收工作；

4. 在政策性指导价格范围内拟定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并督促运行管护机构及用水户严格按核定价格执行；

5. 负责保护饮用水水源。

### 第三章 工程产权划分

**第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产权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明确工程产权。

由国家投资为主的乡镇集镇供水工程，联村、跨村、单村集中供水工程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国家、集体、个人共同投资建设的联组、跨组、单组供水工程，工程所有权由国家、集体、个人按出资比例共同所有。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不受破坏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农村饮用水水源的行为进行阻止和举报。凡造成水源变化、水质污染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损坏的，谁污染、谁负责，谁损坏、谁赔偿，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加强饮用水

水源的保护。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水源污染或存在饮用水水源污染隐患时，乡（镇）人民政府牵头会商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立即采取稳妥、高效处置措施，尽快消除涉污问题，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工程运行的规范化管理，日常工作由政府明确或组建的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督促管护单位按照规程规范建章立制，建立健全包括岗位设置、从业条件、水质检测、设备管护、水源保护、应急处置等内容的规范性制度，加强水质检测和应急能力建设。

**第八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价依据发改部门指导文件合理确定。当制水成本高于指导价上限，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可由供水用水双方协商或者由村民委员会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合理确定水价，报市发改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示。

## 第五章 维修养护专项资金和管护奖补资金

**第九条** 建立市、乡两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专项资金及市级运行管护奖补资金制度。市人民政府将市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专项资金和运行管护奖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条** 市财政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市级维修养护专项资金专户，每年安排50—100万元进入专户，统一对全市范围内的饮水安全工程的维修养护进行奖补。乡镇级维修养护专项资金从辖区内各饮水安全工程收缴的水费中按10%提取，进入乡镇维修养护专项资金专户。

**第十一条** 申请市级维修养护专项资金，由乡镇人民政府申请，报水利、财政部门审批。维修养护工程实施完成后，乡镇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水利、财政部门备案。乡镇提供相关资金支付凭证，市级维修养护专项资金原则按1:1（即市、乡资金各占实际投入的50%）予以补助。

**第十二条** 依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实际运行情况，市财政适当安排工程运行管护奖补资金给乡镇。奖补原则：弥补工程实际运行管护经费不足。

市级奖补资金兑现与市人民政府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考核情况挂钩。财政部门、水利部门制定具体奖补办法，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 第六章 考核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饮水安全工程建后管护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为管理机构、管护单位、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水源保护、水质达标率、水费收缴率、专项资金筹集额度、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考核结果与市级管护奖补资金挂钩，发生水源污染及安全生产事故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四条** 乡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纳入市人民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洪江市人民政府

## 关于设立洪江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专用线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HJDR—2023—00001 洪政函〔202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及湖南省政府相关规定，决定在洪江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两侧设立安全保护区，并埋设响应标识界桩。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位置。黔城镇泥溪村，长度约3986米。

二、规定范围。洪江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与高新区管委会用地红线接壤位置，安全保护区以铁路用地红线为界，其余沿线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安全保护区范围从路堤坡脚、路堑坡顶外侧起向外12米（详见附图）。

### 三、安全规定

1. 在铁路专用线安全保护区内，除必要的铁路施工、作业、排险活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专用线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禁止向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2. 在铁路专用线安全保护区内建造

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采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管理部门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

四、建设审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审批、核准或备案有关建设项目时，要严格控制在安全保护区有效距离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充分考虑该项目或行为对铁路专用线路安全的影响并依法依规办理。

五、铁路沿线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好铁路专用线安全保护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铁路运输安全，对发现破坏铁路的行为，有权报告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向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9日

#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洪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洪海同志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

周锡良、刘双招同志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兼）；

免去阳军林、刘志国同志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